

# 我市持续提升群众“蓝天幸福感”

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



## 权威发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是最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身边的蓝天白云显著增多,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尤其是今年以来,菏泽市分阶段开展了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大力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扎实打好蓝天白云保护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1月15日,菏泽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

今年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减缓重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印发了《2023年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方案》,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领导小组,划分春季聚焦PM10、夏秋季聚焦臭氧、冬季聚焦PM2.5和重污染天三个阶段,集中力量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攻坚。

为突出工作重点,抓好源头防治,我市还大力实施了大

气污染工程性、根本性治理,并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全市焦化、水泥企业逐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截止到目前,全市3家焦化、10家水泥企业全部完成改造。此外,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以石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监督帮扶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达标监管。

此外,针对PM10浓度相对较高和扬尘问题多发等特点,我市印发了《菏泽市2023年春季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攻坚行动12条措施》,分别对工地扬尘、移动源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无组织扬尘等防

治措施进行了细化分解,具体到点、到位、到企、到人,实施精准管控。而为有效降低臭氧污染,我市印发了《菏泽市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13条措施》,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做到了管控措施科学、可操作。而随着进入秋冬季,静稳天气增多,我市还印发了《菏泽市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15条措施》,多级多部门合力实施攻坚。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我市对涉气企业已经实现了全覆盖,建立了包括6482家工业源、406家扬尘源、8类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

化管控。

与此同时,我市现已基本建成涵盖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基础监测监控网络,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75个,覆盖了全市所有县(区)和全部乡镇街道,可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和臭氧六个空气污染因子,实现了全时段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全市重点涉气排污单位300家393个点位全部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今年以来已出具5.3亿个分钟数据。持续推进预警溯源体系建设。值得注意的是,我市还搭建了基于菏泽市基础数据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通过对数据的实时统计和分析溯源,实现了菏泽市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为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实施差异化应对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从2012年到2022年,10年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PM2.5年均浓度从128微克每立方米下降到49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61.7%;PM10年均浓度从175微克每立方米下降到87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50.3%;重度污染天数从60天下降到11天,同比减少49天;优良天数从96天增加至224天,同比增加128天。优良天数大幅增加,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全力以赴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还人民群众蓝天白云、繁星闪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 菏泽个人住房贷款可申请“商转公”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11月14日,为满足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需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扩大公积金贷款支持范围,减轻缴存人员家庭购买自住住房贷款的偿还压力,我市出台《菏泽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转公贷款额度以1万元为起点,按1000元的整数倍确定。

办法规定,商转公贷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将其本人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性住

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法适用于菏泽市行政区域内的商转公贷款业务,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管理。根据规定,借款申请人应为商业性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及所购住房的产权人,存在共有产权人的,共有产权人应为借款申请人配偶;商业性住房贷款所购住房须为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住房;商转公贷款的借款申请人家庭在全国范围内须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记录;商转公贷款仅限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住

房贷款部分不能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商转公贷款金额应符合市公积金中心的相关规定,且不超过商业性住房贷款剩余本金。房屋价格波动较大时,由市公积金中心与借款申请人共同确认房屋价值或由借款申请人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估价报告。商转公贷款额度以1万元为起点,按1000元的整数倍确定。商转公贷款期限与抵押房产房龄之和不得超过40年,商业性住房贷款已还期限与商转公贷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30年。

## 中国一冶菏泽东站广场项目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娟) 为落实冬季施工安全管理要求,近日,中国一冶菏泽东站广场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事故发生,项目部全体成员参会。

培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和施工作业人员岗位特点,结合冬季施工典型事故案例,把“防冻、防滑、防火、防中毒、防触电、防坠落、防坍塌”等作为重点教育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冬

季施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宣传教育。此次培训进一步树牢了项目人员安全理念,为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夯实了基础。

下一步,项目部将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努力做好事前防范、主动遏制风险源头,全面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长周期保持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